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常熟市通港路88号402室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六、其他要求说明的文件	21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3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源物流、发行人	指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7,300,000 股

(二) 发行价格：1.20 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为“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李文耀、谭林、王玉宇、施研、魏良娣、蒋靖竑、刘飞、李健、宁绮、时雪荣、于贵喜、郭丹、卿绍刚、王晓琴、张火斌、王志丰、贺松峰、刘旭东、韩笑、梁亮、茅燕华、陆体祥、钱慧、黄海、王法兵、刘庆伟、季远振、缪永山、时凤舟、朱卫华、姚品学共 31 名自然人及 1 名在册机构股东东源大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共计 32 名。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每股价格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东源大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00	1.20	3600000	现金
2	李文耀	100	1.20	1200000	现金
3	谭林	15	1.20	180000	现金
4	王玉宇	50	1.20	600000	现金
5	施研	20	1.20	240000	现金
6	宁绮	5	1.20	60000	现金
7	时雪荣	5	1.20	60000	现金
8	于贵喜	5	1.20	60000	现金
9	郭丹	5	1.20	60000	现金
10	刘飞	25	1.20	300000	现金
11	卿绍刚	10	1.20	120000	现金
12	王晓琴	5	1.20	60000	现金
13	张火斌	10	1.20	120000	现金
14	王志丰	10	1.20	120000	现金
15	贺松峰	10	1.20	120000	现金
16	李健	20	1.20	240000	现金
17	刘旭东	5	1.20	60000	现金
18	韩笑	5	1.20	60000	现金
19	梁亮	5	1.20	60000	现金
20	茅燕华	10	1.20	120000	现金
21	陆体祥	10	1.20	120000	现金
22	钱慧	10	1.20	120000	现金
23	黄海	15	1.20	180000	现金

24	王法兵	5	1.20	60000	现金
25	刘庆伟	5	1.20	60000	现金
26	季远振	5	1.20	60000	现金
27	缪永山	10	1.20	120000	现金
28	魏良娣	20	1.20	240000	现金
29	蒋靖竑	15	1.20	180000	现金
30	时凤舟	5	1.20	60000	现金
31	朱卫华	5	1.20	60000	现金
32	姚品学	5	1.20	60000	现金
合计		730		8,760,000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东源大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东源大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于2002年10月3日在萨摩亚注册成立，为有效存续的国际公司，公司编号11668，法定资本为100万美元，分为100万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实际发行股份100股，全部由东源大地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认购。

2、李文耀

李文耀，男，1945年08月11日，香港永久居民，住所为香港新界沙田骏景园，为公司副董事长。

3、谭林

谭林，男，1969年10月19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总经理。

4、王玉宇

王玉宇，男，生于1970年03月24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

公司副总经理。

5、施研

施研，女，1972年6月18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6、宁绮

宁绮，女，生于1987年5月28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7、时雪荣

时雪荣，男，生于1969年08月09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8、于贵喜

于贵喜，男，生于1982年09月18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9、郭丹

郭丹，女，生于1972年12月16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10、刘飞

刘飞，男，生于1962年05月14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11、卿绍刚

卿绍刚，男，生于1978年10月26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12、王晓琴

王晓琴，女，生于 1973 年 11 月 30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13、张火斌

张火斌，男，生于 1969 年 08 月 06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14、王志丰

王志丰，男，生于 1984 年 10 月 20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15、贺松峰

贺松峰，男，生于 1987 年 12 月 30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16、李健

李健，男，生于 1982 年 05 月 09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17、刘旭东

刘旭东，男，生于 1978 年 09 月 21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18、韩笑

韩笑，女，生于 1990 年 12 月 17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19、梁亮

梁亮，男，生于1984年01月30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20、茅燕华

茅燕华，女，生于1986年08月09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21、陆体祥

陆体祥，男，生于1971年07月16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22、钱慧

钱慧，女，生于1986年10月15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23、黄海

黄海，男，生于1979年02月27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24、王法兵

王法兵，男，生于1973年10月23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25、刘庆伟

刘庆伟，男，生于1973年07月12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26、季远振

季远振，男，生于1969年12月09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

公司核心员工。

27、缪永山

缪永山，男，生于1962年08月12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28、魏良娣

魏良娣，女，生于1981年09月16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监事。

29、蒋靖竑

蒋靖竑，女，生于1971年06月20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0、时凤舟

时凤舟，女，生于1981年01月31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31、朱卫华

朱卫华，女，生于1981年06月19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32、姚品学

姚品学，男，生于1991年10月02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发行对象中，东源大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文耀、谭林、王玉宇、施研、魏良娣、蒋靖竑6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飞、李健、宁绮、时雪荣、于贵喜、郭丹、卿绍刚、王晓琴、张火斌、王志丰、贺松峰、刘旭东、韩笑、梁亮、茅燕华、陆体祥、钱慧、黄海、王法兵、刘庆伟、

季远振、缪永山、时凤舟、朱卫华、姚品学 25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向全体职工公示，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又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关系外，此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认购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施静怡、王嘉恩、王嘉典、王嘉禧、王嘉颖，通过东源大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1.00%。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施静怡、王嘉恩、王嘉典、王嘉禧、王嘉颖，通过东源大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9.06%。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3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审批、核准事项。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对比

1、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股)
1	东源大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5,300,000	51.00	15,300,000
2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00	49.00	14,700,000
合计		30,000,000	100	30,000,000

2、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股)
1	东源大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8,300,000	49.06	18,300,000
2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00	39.41	14,700,000
3	李文耀	1,000,000	2.68	1,000,000
4	王玉宇	500,000	1.34	500,000
5	刘飞	250,000	0.67	250,000
6	施研	200,000	0.54	200,000
7	李健	200,000	0.54	200,000
8	魏良娣	200,000	0.54	200,000
9	谭林	150,000	0.40	150,000
10	蒋靖竑	150,000	0.40	150,000
11	黄海	150,000	0.40	150,000
合计		35,800,000	95.98	35,8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0,000,000	100	37,300,000	100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00,000	51.00	18,300,000	49.0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2,200,000	5.90
3、核心员工	0	0	2,100,000	5.63
4、其他	14,700,000	49.00	14,700,000	39.4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0	0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合计	30,000,000	100	37,300,000	1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2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3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3 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京永验字（2018）第 210013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8,760,000 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公路货运运输代理、仓储及分拨中心管理等物流业务。

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继续扩展和完善业务布局，以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施静怡、王嘉恩、王嘉典、王嘉禧、王嘉颖，通过东源大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1.00%。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施静怡、王嘉恩、王嘉典、王嘉禧、王嘉颖，通过东源大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9.06%。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	----------------	----------------	----------------

1	李文耀	副董事长	0	0	1,000,000	2.68
2	谭林	总经理	0	0	150,000	0.40
3	王玉宇	副总经理	0	0	500,000	1.34
4	施研	董事会秘书	0	0	200,000	0.54
5	蒋靖竑	财务负责人	0	0	150,000	0.40
6	魏良娣	监事	0	0	200,000	0.54
7	宁绮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13
8	时雪荣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13
9	于贵喜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13
10	郭丹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13
11	刘飞	核心员工	0	0	250,000	0.67
12	卿绍刚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27
13	王晓琴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13
14	张火斌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27
15	王志丰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27
16	贺松峰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27
17	李健	核心员工	0	0	200,000	0.54
18	刘旭东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13
19	韩笑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13
20	梁亮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13
21	茅燕华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27
22	陆体祥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27

23	钱慧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27
24	黄海	核心员工	0	0	150,000	0.40
25	王法兵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13
26	刘庆伟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13
27	季远振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13
28	缪永山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27
29	时凤舟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13
30	朱卫华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13
31	姚品学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13
合计			0	0	4,300,000	11.53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增资后
每股收益 (元)	0.10	0.14	0.07
净资产收益率 (%)	5.45	7.01	5.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28	0.07	0.05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增资后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00	1.22	1.22
资产负债率 (%)	38.94	36.80	31.98
流动比率	2.25	2.48	2.89
速动比率	2.25	2.48	2.89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安排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有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自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转让，自第三年起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限售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认购股份的转让另有规定的，转让该等股份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4月18日，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2名，均为机构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在册机构股东和3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主办券商认为，东源物流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东源物流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东源物流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源物流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

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东源物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理》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2 月 1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京永验字（2018）第 210013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认为东源物流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源物流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东源物流本次定向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

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为“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关于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存在股份支付情形，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止本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现象的说明

参与东源物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李文耀、谭林、王玉宇、施研、魏良娣、蒋靖竑、刘飞、李健、宁绮、时雪荣、于贵喜、郭丹、卿绍刚、王晓琴、张火斌、王志丰、贺松峰、刘旭东、韩笑、梁亮、茅燕华、陆体祥、钱慧、黄海、王法兵、刘庆伟、季远振、缪永山、时凤舟、朱卫华、姚品学和东源大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份为 7,300,000 股，上述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均为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东源物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的持股平台。

(十三) 关于公司连续发行股票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东源物流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定向发行,并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问题。

(十四) 关于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 关于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特殊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七) 关于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八)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在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需要审核备案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不需要履行前置审批和备案程序。但公司出于审慎性考虑进行了自愿备案,并于2017年12月4日取得了编号为常熟经开资备201700145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8年3月19日,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相应资格和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股份认购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特别约定事项，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列示的“认购协议不得存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合法合规；

（五）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不具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在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现有股东东源集团、隆力奇股份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主体资格瑕疵，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七) 本次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的公司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用于出资的款项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为: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转让,自第三年起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限售登记;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公司不存在未完成前次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

(十一) 自公司挂牌后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二)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合法合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其他要求说明的文件

(一) 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开户银行及其上级支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说明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方案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另外，因披露的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 2017 年流动资金，而 2017 年的流动资金的补充已不适合用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故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 2018 年的流动资金。根据发行方案，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8616 万元，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 10702 万元，增长率 24.2%。故预计公司 2018 年、2017 年资金运营效率与 2016 年持平，即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仍为 4.30，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为 10%，则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1772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2949 万元。经测算可得 2018 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预计为 2927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760,000 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以及自有资金情况相匹配，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符合有关规定。

（四）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以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说明

经查，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故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五）关于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未发现认购对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嘉恩 张仲良 李万华

杨 李淑斌

监事签名：

丁佩佩 赵峰 魏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林 王峰 曹清江
陈强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 10日